

临县石白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2025.11

前言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临县石白头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临县石白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为石白头乡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现将本规划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日，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二、公示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

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公众如有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馈至临县自然资源局。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及电话：薛勇 0358-4422006

电子邮箱：lxzrzyj892@163.com

通信地址：临县城内南关街287号

三、公示内容

见附件《临县石白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特此公示

目录

PART 1

改革背景，推进统筹发展

- 1.1 规划背景
- 1.2 规划范围
- 1.3 规划期限
- 1.4 规划原则

PART 2

战略引领，明确目标定位

- 2.1 规划策略
- 2.2 规划愿景
- 2.3 总体定位

PART 3

区域协同，优化空间格局

- 3.1 落实底线约束
- 3.2 优化空间格局
- 3.4 谋划产业发展

PART 4

资源统筹，强化要素支撑

- 4.1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 4.2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
- 4.3 建设韧性基础体系

PART 5

综合治理，资源保护利用

- 5.1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5.2 生态修复治理

PART 6

衔接传导，保障规划落地

- 6.1 规划实施传导
- 6.2 规划管控体系
- 6.3 规划体检与评估
- 6.4 规划政策保障

PART 1

改革背景，推进统筹发展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范围

1.3 规划期限

1.4 规划原则

1.1 规划背景

《临县石白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是对《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要求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面向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支撑石白头乡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根基。

国土空间规划

主体功能区规划

城乡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专项规划

...

1.2 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乡域、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为临县石白头乡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135.16 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石白头乡人民政府驻地石白头村的重点发展区域，**总面积 34.31 公顷。**

1.3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规划 2035 年。

1.4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深入挖掘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创新保护和开发方式，营造富有活力的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地域特色的美丽乡村。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秉持人人都是规划者的理念，加强部门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共商共治，使规划成果充分体现民生民意。

PART 2 战略引领，明确目标定位

2.1 规划策略

2.2 规划愿景

2.3 总体定位

2.3 总体定位

规划定位

深化《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石白头乡发展定位，综合考虑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环境禀赋等影响因素，顺应发展态势，将石白头乡定位为：

绿色经济特色发展区

黄河中游红枣源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农业用地布局进一步优化，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品质全面改善，各具特色的乡村格局基本形成。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功能明晰，城市竞争力明显提升。粮食安全底线进一步筑牢，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乡域资源优势全面释放临县绿色经济特区定位更加明显，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420.8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067.1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710.63 公顷，石白头乡无城镇开发边界；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更均衡。

PART 3 区域协同，优化空间格局

- 3.1 落实底线约束
- 3.2 优化空间格局
- 3.3 谋划产业发展

3.1 落实底线约束

夯实“三区三线”国土空间基础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应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耕地得到充分保护，避免控制线之间的交叉、重叠和冲突。同时，需要强化区域统筹协调，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色，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合理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此外，还要以国土空间适宜性和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明确控制线的范围和管控要求，实现全域空间底线管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落实临县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067.14 公顷（7.60 万亩），占乡域国土面积的 37.49%。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临县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到 2035 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10.63 公顷，占乡域国土面积的 5.26%。均为吕梁山中南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城镇开发边界

石白头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3.2 优化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一轴两带”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构建“一心一轴、两带”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石白头乡高质量发展。

一心 以石白头村为主体的乡域发展中心

一轴 以青正线为主体的乡镇发展轴

两带 清凉寺河沿河保护带与曲峪河沿河保护带



3.3 谋划产业发展

产业布局优化

以石白头乡驻地为核心，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结合农产品加工，带动区域功能及产业协同互补，形成城乡融合发展轴，大力发展红枣、核桃、生猪等特色农牧产品种植养殖及加工项目。

以乡村振兴战略及相关政策为指引，合理利用增量用地，积极利用低效存量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

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以及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等功能业态的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若达到一定规模，应向乡镇驻地内集中，以直接服务于种植业、养殖业或需要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

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以及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等功能业态的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若达到一定规模，应向乡镇驻地内集中，以直接服务于种植业、养殖业或需要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



PART4 资源统筹，强化要素支撑

- 4.1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 4.2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
- 4.3 建设韧性基础体系

4.1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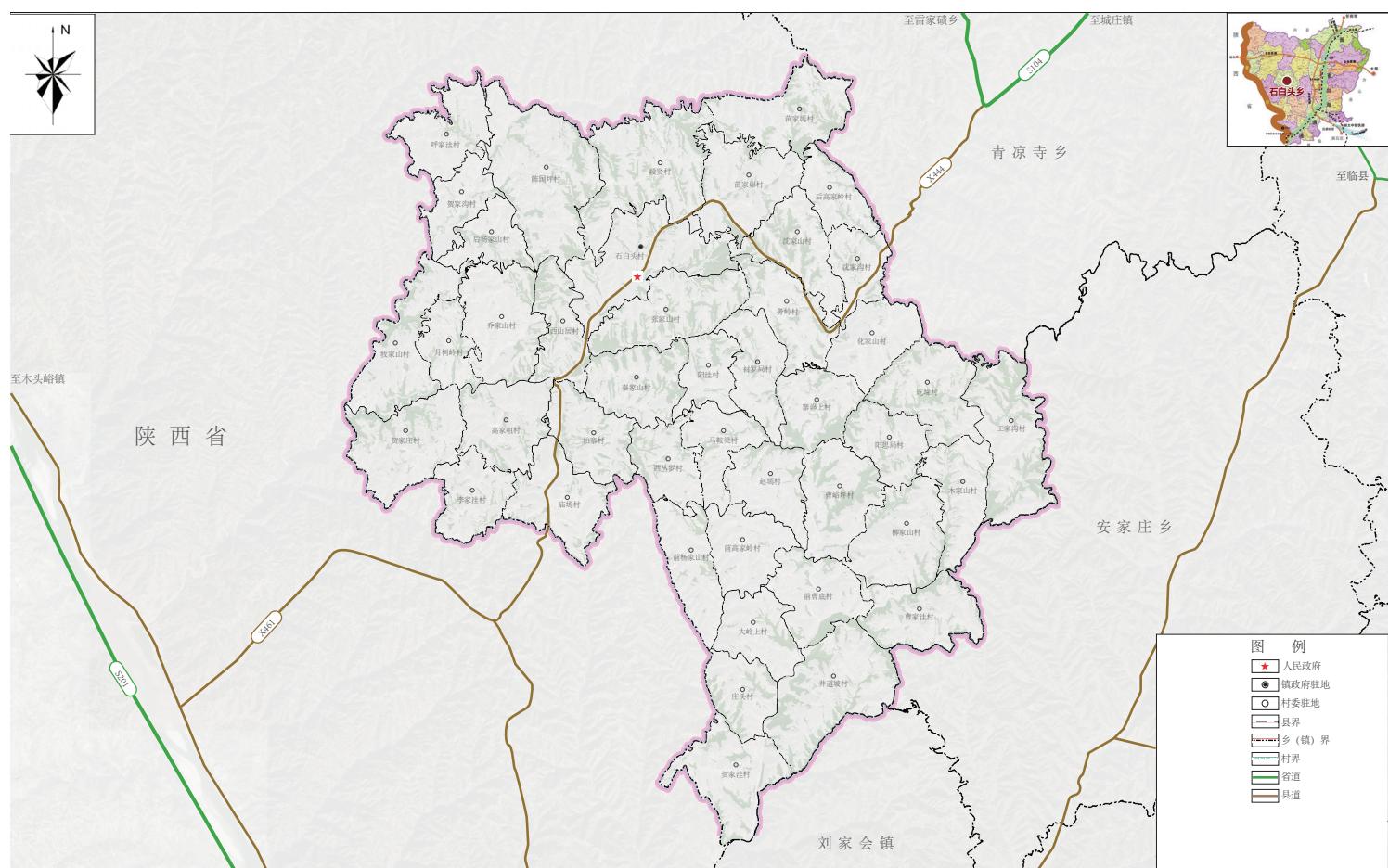
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

从区域联系、环线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乡域公路网。落实公路、高速等重要交通，加强乡域交通与对外交通设施的联系，形成“一横两纵”的交通骨架网络：

“一横”：青正线，以上跨形式东西穿越石白头乡，主要支撑乡域内部的横向联系。

“两纵”：以曲峪河、清凉寺河边上乡道形成纵穿石白头乡的交通要道。

农村公路网。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



4.2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

形成“乡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

调整优化乡域村庄体系，推动形成“乡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推动乡政府驻地引领。规划石白头村属于乡政府驻地，中心村9个，一般村34个。

乡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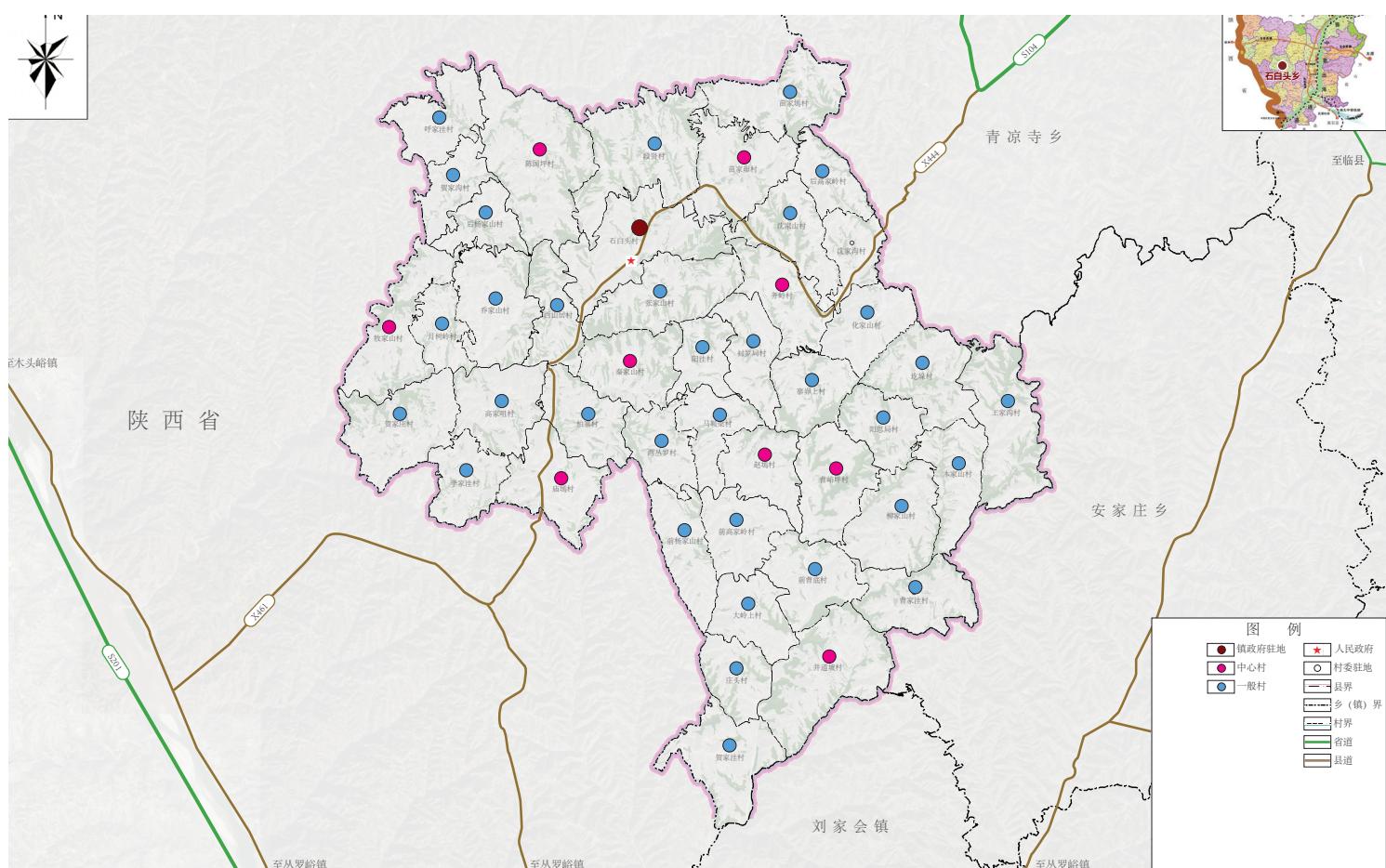
石白头乡政府驻地范围以石白头村村庄建设边界范围为主，总面积34.31公顷。

中心村

为曹峪坪村、陈国坪村、井道坡村、苗家峁村、庙墕村、牧家山村、秦家山村、务岭村和赵墕村

一般村

为柏寨村、曹家洼村、衬罗局村、大岭上村、段贤村、高家咀村、圪垛村、贺家沟村、贺家洼村、贺家庄村、后高家岭村、后杨家山村、呼家洼村、化家山村、李家洼村、柳家山村、马鞍梁村、苗家墕村、木家山村、前曹底村、前高家岭村、前杨家山村、乔家山村、沈家沟村、沈家山村、王家沟村、西丛罗村、西山局村、阳思局村、阳洼村、月树岭村、寨峁上村、张家山村、庄头村，是辖区生活聚集和生活服务中心。



4.2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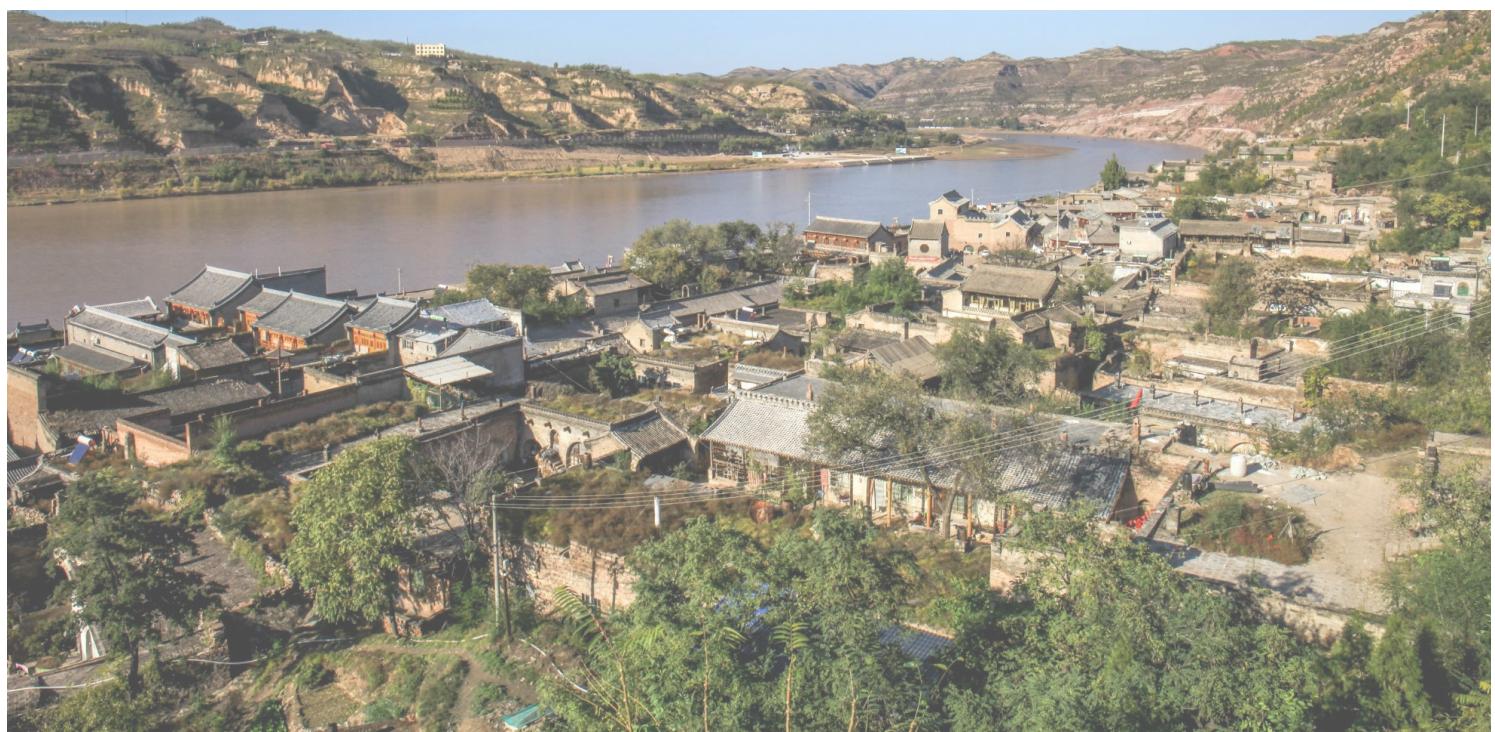
引导村庄分类有序布局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化趋势规划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拆迁撤并类、整治提升类三类。石白头乡乡域 44 个行政村中，集聚提升类 3 个，拆迁撤并类 3 个、整治提升类 38 个。

拆迁撤并类 贺家沟村、木家山村、乔家山村

集聚提升类 曹峪坪村、秦家山村、石白头村

整治提升类 分别为柏寨村、曹家洼村、陈国坪村、衬罗局村、大岭上村、段贤村、高家咀村、圪垛村、贺家洼村、贺家庄村、后高家岭村、后杨家山村、呼家洼村、化家山村、井道坡村、李家洼村、柳家山村、马鞍梁村、苗家峁村、苗家墕村、庙墕村、牧家山村、前曹底村、前高家岭村、前杨家山村、沈家沟村、沈家山村、王家沟村、务岭村、西丛罗村、西山局村、阳思局村、阳洼村、月树岭村、寨峁上村、张家山村、赵墕村、庄头村，对这类村庄规划逐步提升乡村风貌，改善人居环境，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推动村庄环境品质提升、功能完善等。



4.3 建设韧性基础体系



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净水和质检工艺改造，提高供水水质，城市、各镇供水普及率达到100%，解决因水源污染、设施落后等导致的饮用水水质不安全问题。



采用雨污分流制。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入厂处理，乡村污水就地处理并回用。规划至2035年，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95%以上，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置，实现污水污泥资源化，共建生态水环境。



到2035年，各村应逐步取缔燃煤小锅炉分散供暖。距离城镇较近的村庄可纳入城镇供热系统；距离城镇较远且规模较大的村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燃煤或燃气供热锅炉房。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供热方式。



规划沿用石白头乡现有的供电方式，保障石白头乡全域的日常供电需求。到2035年，各行政村可结合用电需求新增变压器，合理安排新增变压器位置。



规划完善石白头乡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各行政村至少配备1辆密闭式垃圾清运车辆，建设1处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后运送临县的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到2035年，乡政府驻地通信管道100%覆盖，满足基站光纤和专网光纤接入需求，实现城乡用户100%光纤接入。满足物联网等新兴业务的发展需要，农村宽带覆盖率将达到100%。

PART 5 综合治理，资源保护利用

5.1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5.2 生态修复治理

5.1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以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土地整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开展重点区域的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治理工程，至 2035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42.59 公顷，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有效保护优质耕地，逐步提高现有耕地质量。



积极拓展耕地补充空间，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土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措施，新增耕地数量。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是指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村庄规划建设的要求，采取工程技术等措施，对农村居民点及农村所属特殊用地等进行拆迁、重建、更新、合并，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5.2 生态修复治理

以土地整治、地质保护生态修复，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建设用地复垦农田整治项目及整治规模，打造绿色生态、高产稳产的美丽田园。鼓励开展生态化土地整治项目，探索生态绿色基础设施等生态化土地整治要素，促进土地整治与生态景观的融合。



优化项目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助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改善农村生态和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碛口地质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实施荒山荒地造林与低效林改造，显著提升区域森林覆盖率与水土保持能力，有效治理水土流失，从而优化保护区生态系统结构，增强其整体生态功能与稳定性。



PART 6 衔接传导，保障规划落地

- 6.1 规划实施传导
- 6.2 规划管控体系
- 6.3 规划体检与评估
- 6.4 规划政策保障

6.0 衔接传导，保障规划落地

6.1 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



传导



指引



指导

上位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详细规划

6.2 规划管控体系

资源利用

要素配置

安全保护

城市特色

6.3 规划体验与评估



规划体检与实施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
一评估”的规划评估体制

动态调整完善，建立公
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
维护机制

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夯实智慧规划基础，形成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6.4 规划政策保障



落实自然资源
统一管理



规划实施
保障体系



完善规划实施
法规政策



健全相关
配套政策